

证券代码：920099

证券简称：瑞华技术

公告编号：2025-105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9月26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志刚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唐翠仙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提名委员会会议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后并经第三届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黄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黄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唐翠仙女士辞去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拟补选黄亮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如若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黄亮先生（召集人）、谢德兵先生和徐志刚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春雷先生（召集人）、黄亮先生、徐志刚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谢

德兵先生（召集人）、黄亮先生、徐志刚先生组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相关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详见《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常州瑞华化工公司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